

洛川县档案馆
档案业务及办公设备与档案库房设备项目
(二次)二标包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洛川县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延安博昂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川县档案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档案业务及办公设备与档案库房设备项目（二次）二标包项目（项目编号：HSLX2024-007(1).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1. 档案业务及办公设备与档案库房设备项目（二次）二标包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487788.00

2. 合同总价包括：包含运输、装卸、搬运、设备安装、设备安装所需辅材、系统调试等综合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97%；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3%，质保期满1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4.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洛川县档案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2. 技术资料:

2.1. 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2.2. 其它资料。

3. 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培训, 人数、时间、地点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乙方培训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质保期内除人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外造成的物品损坏,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零配件的更换, 质保期后, 只收取成本费用, 软件终身维护。

2. 货物质保期内, 当产品出现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应提供备用机, 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九、验收

1. 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参加。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除本合同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 甲方如不需要货物, 经双方协商达成意见后, 双方可解除合同, 由甲方补偿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组成

1. 合同文件

2.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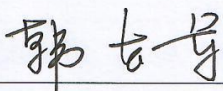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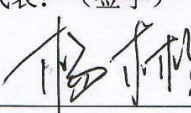
3. 附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甲 方：洛川县档案馆	乙 方：延安博昂工贸有限公司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1-3623913	电话：132791187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慧泽路支行
	帐号：61050168540000000642
日期：2024年 10 月 31 日	日期：2024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打印复印扫描 一体机	柯尼卡美能达/bizhub 266i	台/2	33000.00	66000.00	
2	电脑	HUAWEI/华为擎云 W585x-A066	台/18	6200.00	111600.00	
3	笔记本电脑	HUAWEI/华为擎云 L540-031	台/1	9900.00	9900.00	
4	单反照相机	佳能/EOS80D	台/1	12500.00	12500.00	
5	摄影机	松下/UX90MC	台/1	13000.00	13000.00	
6	打印机	hp/LaserJet MFP M233dw	台/2	2900.00	5800.00	
7	移动硬盘	联想/F308 Pro	个/6	650.00	3900.00	
8	投影机	Epson/CB-L1050U	台/1	23000.00	23000.00	
9	液晶电视	SKYWORTH/75BG22	台/1	2900.00	2900.00	
10	服务器	HUAWEI/TaiShan 200 (Model 2280K)	台/1	58000.00	58000.00	
11	千兆以太网交 换机	H3C/US226	台/3	1000.00	3000.00	
12	接入核心交换 机	H3C/S5560X-34S-EI	台/1	5900.00	5900.00	
13	led条屏	彩虹/定制	个/1	10000.00	10000.00	
14	台式电脑	HUAWEI/华为擎云 W585x-A066	台/3	6200.00	18600.00	

15	茶吧机	美菱/MT-YT916X	台/10	800.00	8000.00	
16	耳机	联想/G81	个/2	459.00	918.00	
17	幕布	合盛/定制	副/1	1700.00	1700.00	
18	吊架	合盛/定制	副/1	260.00	260.00	
19	开关电源	正泰/NKY3-150-12	台/3	300.00	900.00	
20	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806MF-3GY	台/3	950.00	2850.00	
21	IC感应卡	海康威视/DS-K7M101	张/15	4.00	60.00	
22	屏蔽通讯线	爱谱华顿/RVVP4*0.5	米/300	130.00	39000.00	
23	电源线	爱谱华顿/YJV3*4	米/900	85.00	76500.00	
24	屏蔽网线	爱谱华顿/超五类4对 FTP电缆	米/150	90.00	13500.00	
总 计 (人民币元)				¥ :487788.00		